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4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4 偵 10391 字第 38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李坤弘 竊盜案 起訴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039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